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进行的内部审计管理。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统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可设立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的专门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生产特点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的工作。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内容**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

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实施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在正式审计之前，应确定审计目标及重点，拟定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一般审计项目，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实施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审计对象。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可在实施审计同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对象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按照审计通知的要求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方案进行审计，审计方法包含要求被审计对象报送各类资料和述职报告、约谈、访谈，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审计人员的内部审计工作、如实回答内部审计人员的问题。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及时完成审计报告的起草。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工作底稿为依据，要求事实求是、客观公正、事实清楚、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定性准确。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就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可以对审计报告提出意见。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审计报告，并报审计委员会审议。

被审计对象也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对象的申诉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完成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

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六章 内控相关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可以为同一家），内控审计报告应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修订后的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